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90759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集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通化市日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通化市日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通化市日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安全服务-通化市日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468号	保安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人数:10人以上;安防规模:小型,服务范围:吉林省	12	月	10000.00	1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贰万元整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468号	保安服务	12	120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服务范围

- 负责检察来访人员的基本信息登记工作，保障来访群众有序进出。
- 对进入办公楼及信访区域人员进行安全检查，防止危险品带入。
- 对办公楼及信访相关区域进行巡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；

---

4. 协助检察人员处理突发状况，保障办公楼内人员安全和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5. 负责消防安全的紧急疏散和求助、灭火等工作。

## （二）服务期限

2025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。

## （三）服务费用

购买检察信访保安服务费用的金额为：120000.00元（人民币：壹拾贰万元整）。

## （四）服务要求

1. 甲方为乙方安排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安排服务岗位，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，乙方安排在甲方从事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乙方。甲方根据服务业务的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安排在甲方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的工作时间、公休日和工作内容等规定执行。

## （五）特别条款

1. 甲方与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、劳务关系及雇佣关系。

2.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期间，所产生的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. 乙方在提供安全服务期间，与服务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等纠纷由乙方解决处理，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（六）合同解除

1. 本协议期满后自行解除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应在国家现行法规的基础上协商解决。

3. 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发生的争议、分歧或索赔，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（七）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二道江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80602040900091611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